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數為450,523,19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8,406,97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5,709,978股之54.56%。
列席：余俊彥董事、黃金龍董事、趙辛哲獨立董事、楊穎洲獨立董事、蓋華英律師、黃柏淑會計師、蔡偉強執行長、王文淵副總經理。

主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蔡宜廷
一、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第16屆第13次及第15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3,614仟元及新台幣4,907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至第11頁，連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至第35頁，業經本公司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畢。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04,9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31,792,558 權 (含電子投票 430,944,558 權)	95.84%
反對權數 327,790 權 (含電子投票 327,790 權)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384,5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134,625 權)	4.0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 億 2,314 萬 9,619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純益 7 億 4,031 萬 6,267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利益 1 億 9,737 萬 3,376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047 萬 8,226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9,172 萬 1,142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計 18 億 4,863 萬 9,894 元。
- 2、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 4 億 1,285 萬 4,989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 14 億 3,578 萬 4,905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4、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股東會承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3,149,619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40,316,26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利益	197,373,376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0,478,226)
減：法定盈餘公積	(91,721,1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48,639,8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每股 0.5 元)	(412,854,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5,784,905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23,1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32,494,805 權 (含電子投票 431,625,805 權)	95.99%
反對權數 442,083 權 (含電子投票 429,738 權)	0.09%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586,30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51,430 權)	3.9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和第 241 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31 條有關現金股利及公積配發現金之決議程序，並為本次修正之日期，修正條文第 35 條。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至第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23,1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28,492,265 權 (含電子投票 327,644,265 權)	72.91%
反對權數 104,372,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72,893 權)	23.16%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658,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89,815 權)	3.9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 2.3.1 及 2.3.2 條。

(2) 依公司分層負責程序，修正呈報程序，修正條文第 5.1.2。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條文第 5.3.2 條、第 5.8 條。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至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23,1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3,436,479 權 (含電子投票 372,588,479 權)	82.88%
反對權數 59,286,525 權 (含電子投票 59,286,525 權)	13.1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800,186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1,969 權)	3.9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公司違反資金貸與他人限額時，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責任，增訂第 2.2.3 條。
- (2) 依公司分層負責程序，修正呈報程序，修正第 5.1.3 條。
-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及放寬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貸放期限，修正條文第 5.8.2 條及第 5.8.3 條。
-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修正 5.5.2 條及 5.10 條。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至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23,1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32,439,408 權 (含電子投票 431,591,408 權)	95.98%
反對權數 447,596 權 (含電子投票 447,596 權)	0.09%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636,186 權 (含電子投票 16,367,969 權)	3.9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明：1、配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作業及現行實務運作，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選票上填寫被選舉人的戶名、戶號、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等識別資料已無實益，為簡化選票應填事項，修正現行辦法第四之一條、第六條。
- (2) 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用語及現行實務作業修訂文字，修正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 (3) 刪除無內容之條號並調整第三之一條至第十一條號次。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至第 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0,523,1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32,511,271 權 (含電子投票 431,663,271 權)	96.00%
反對權數 371,889 權 (含電子投票 371,889 權)	0.0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640,030 權 (含電子投票 16,371,813 權)	3.91%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要旨，詳細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5,280	14	\$ 4,527,752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	-	679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66,347	3	558,944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59,617	8	2,873,893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36,351	-	91,39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21,636	-
存貨(附註六(六))	6,414,679	20	6,449,363	2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93,550	2	337,496	1
流動資產合計	15,365,918	47	14,861,158	4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1,137,888	4	1,299,806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98,591	3	1,067,37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一)及九)	10,037,395	31	8,768,849	29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31,571	4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581,599	5	1,596,324	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69,885	5	1,851,60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20,439	1	244,3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71,637	-	540,73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49,005	53	15,369,011	51
資產總計	\$ 32,514,923	100	\$ 30,230,1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20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	2180	-	2180	-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2230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9	-	2219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十七)、(廿一)及七)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	-	4	-
流動負債合計	15,365,918	47	14,861,158	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1	-	2541	-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2	-	2542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2550	-	25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	25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2600	-	2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49,005	53	15,369,011	51
負債總計	\$ 32,514,923	100	\$ 30,230,16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廿五))：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遞延工具之損益	3450	-	3450	-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14,923	100	\$ 30,230,169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8,910,723	100	29,751,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及七)	25,533,439	88	26,262,504	88
5910 營業毛利	3,377,284	12	3,488,71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6,947	3	959,417	3
6200 管理費用	1,094,304	4	1,081,8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840	1	387,9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93)	-	10,214	-
營業費用合計	2,459,898	8	2,439,413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廿三)及七)	167,475	-	252,513	-
6900 營業淨利	1,084,861	4	1,301,8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1,867	-	171,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4	-	28,977	-
7050 財務成本	(188,550)	-	(169,434)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126	-	297,7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777	-	328,629	1
7900 稅前淨利	1,254,638	4	1,630,44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37,518	1	396,773	1
本期淨利	817,120	3	1,233,6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78)	-	(21,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662	-	177,9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184	-	156,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164)	(2)	(12,1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45)	-	(150,6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209)	(2)	(162,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9,025)	(2)	(6,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095	1	1,226,96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0,316	3	1,192,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804	-	41,4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17,120	3	1,233,670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902	1	1,222,05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193	-	4,908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78,095	1	1,226,962	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90		1.44	
	\$ 0.89		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91,172	5,461,684	-	593,961	11,721	1,117,690	14,877,516	-	-	-	1,565,930	16,443,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10	(87,410)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682)	(792,682)	-	-	-	-	(792,682)	-	-	-	-	(792,682)
普通現金股利	-	4,115	-	-	-	-	-	-	-	4,115	-	-	-	-	4,1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192,186	1,192,186	-	-	-	-	1,192,186	-	-	-	-	1,233,670
本期淨利	-	-	-	(21,854)	(21,854)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29,868	(36,576)	-	-	-	(6,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0,332	1,170,332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1,222,054	4,908	-	-	-	1,22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48)	(29,848)	-	29,848	-	29,848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5,158	3,857,922	1,951,564	5,809,486	465,589	801,805	(68,134)	1,199,260	15,311,003	1,570,838	-	-	-	16,881,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219	(119,219)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9,195)	(809,195)	-	-	-	-	(809,195)	-	-	-	-	(809,195)
普通現金股利	-	1,982	-	-	-	-	-	-	-	1,982	-	-	-	-	1,9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740,316	740,316	-	-	-	-	740,316	-	-	-	-	817,120
本期淨利	-	-	-	(20,478)	(20,47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368,414)	(70,611)	-	-	-	(439,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9,838	719,83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371,902	6,193	-	-	-	378,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373	197,373	-	(197,373)	-	(197,373)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5,917,502	23,383	711,094	(80,526)	653,951	14,875,692	1,577,031	-	-	-	16,452,723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638	1,630,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958	874,575
攤銷費用	154,210	152,6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93)	10,214
利息費用	188,550	169,434
利息收入	(91,875)	(78,175)
股利收入	(69,992)	(81,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126)	(297,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325	23,824
使用權資產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4,692	9,768
廉價購買利益	-	(11,8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2,549	77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679)
應收票據	(307,403)	350,523
應收帳款	115,469	23,481
其他應收款	(36,889)	(6,304)
存貨	34,684	(408,683)
其他流動資產	(155,736)	43,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9,210)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06	1,840
應付帳款	877,824	(278,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18	(35,663)
其他應付款	(32,121)	176,107
其他流動負債	31,676	16,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35)	(56,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2	22,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5,760	(15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550	(153,294)
調整項目合計	1,659,099	618,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3,737	2,248,518
收取之利息	104,889	69,172
支付之利息	(177,056)	(158,376)
支付之所得稅	(243,589)	(286,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981	1,872,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201)	(1,237,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9	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404	(89,986)
收取之股利	159,352	131,8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返還股款	-	245,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7,344)	(991,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24,066	36,511,929
短期借款減少	(20,672,431)	(39,037,2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19,5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6,799	3,753,662
償還長期借款	(1,014,794)	(800,000)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663)	494,9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584)
租賃本金償還	(195,171)	-
發放現金股利	(807,552)	(791,238)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982	4,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4)	(220,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345)	307,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528	967,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7,752	3,560,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280	4,527,75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440	2	338,44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662	-	2,04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49,468	4	1,062,29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4,471	-	58,78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89,551	1	134,36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74	-
存貨(附註六(六))	2,214,079	9	2,469,128	10
其他流動資產	136,531	-	134,929	1
流動資產合計	4,024,296	16	4,200,063	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932,437	4	1,095,695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4,719,161	61	14,442,549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九)	2,727,714	11	2,789,755	1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7,841	1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五))	1,581,599	7	1,596,324	7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4,819	-	65,7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1,630	-	71,1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49	-	42,5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67,350	84	20,103,770	83
資產總計	\$ 24,291,646	100	\$ 24,303,8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	-	10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1	-	2541	-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2	-	2542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5	-	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	25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600	-	26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	-	7	-
負債總計	-	-	-	-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八)及(廿四))：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避險工具之損益	3450	-	3450	-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91,646	100	\$ 24,303,833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0,856,945	100	10,83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及七)	<u>9,764,551</u>	<u>90</u>	<u>9,718,836</u>	<u>90</u>
營業毛利	1,092,394	10	1,115,684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0,037</u>	<u>-</u>	<u>7,794</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1,072,357</u>	<u>10</u>	<u>1,107,89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291	3	353,113	3
6200 管理費用	470,035	4	490,1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659	3	250,9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u>	<u>-</u>	<u>1,62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187</u>	<u>10</u>	<u>1,095,850</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十五)、(十六)、(廿二)及七)	<u>175,711</u>	<u>2</u>	<u>238,92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29,881</u>	<u>2</u>	<u>250,9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72,313	1	73,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59	-	11,051	-
7050 財務成本	(101,610)	(1)	(81,03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796,066</u>	<u>7</u>	<u>1,073,19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8,028</u>	<u>7</u>	<u>1,077,163</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917,909	9	1,328,12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77,593</u>	<u>2</u>	<u>135,943</u>	<u>1</u>
本期淨利	<u>740,316</u>	<u>7</u>	<u>1,192,186</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78)	-	(21,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125	1	159,3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537</u>	<u>-</u>	<u>18,663</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184</u>	<u>1</u>	<u>156,14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206)	(4)	(46,4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392)</u>	<u>-</u>	<u>(79,855)</u>	<u>(1)</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4,598)</u>	<u>(4)</u>	<u>(126,27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8,414)</u>	<u>(3)</u>	<u>29,86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902</u>	<u>4</u>	<u>1,222,054</u>	<u>11</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90</u>		<u>1.4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89</u>		<u>1.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91,172	512,008	593,961	11,721	1,117,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10	(87,4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2,682)	-	-	-	(792,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15	-	-	-	-	-	4,115
本期淨利	-	-	-	1,192,186	1,192,186	-	-	1,192,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54)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332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848)	-	29,848	-	29,8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5,158	3,857,922	1,951,564	465,589	801,805	(68,134)	1,199,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219	(119,2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9,195)	-	-	-	(809,1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82	-	-	-	-	-	1,982
本期淨利	-	-	-	740,316	740,316	-	-	740,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7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9,83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7,373	-	(197,373)	-	(197,37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23,383	711,094	(80,526)	653,951
								14,875,6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殷 琪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合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917,909	1,328,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051	274,913
攤銷費用	24,699	27,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	1,624
利息費用	101,610	81,035
利息收入	(8,887)	(7,485)
股利收入	(63,426)	(66,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6,066)	(1,073,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37	7,794
使用權資產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35,409	-
技術作價攤銷數	37,394	8,0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977)	(745,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
應收票據	(621)	(1,693)
應收帳款	112,625	(33,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89)	(18,918)
其他應收款	(34,095)	3,008
存貨	255,049	(298,113)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39,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653	(389,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8	(226)
應付帳款	(47,859)	194,866
其他應付款	11,696	50,923
其他流動負債	(20,246)	22,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35)	(56,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8)	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54)	21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299	(177,301)
調整項目合計	(174,678)	(922,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231	405,272
收取之利息	8,877	10,931
支付之利息	(94,573)	(75,195)
支付之所得稅	(18,741)	(14,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794	326,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2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15)	(32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66	(28,548)
收取之股利	63,426	66,4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返還股款	-	245,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79	(315,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93,533	27,822,7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12,538)	(29,277,4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19,5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0)	(800,000)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663)	494,9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584)
租賃本金償還	(59,344)	-
發放現金股利	(807,552)	(791,238)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982	4,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9,582)	96,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991	106,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449	231,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440	338,449

董事長：殷 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9 年對於多數企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貿易爭端和地緣政治格局變化所引起前景不確定性，對經濟、貿易、商業與消費者信心都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呈現萎縮。台橡的業務營運也沒能倖免於這些負面因素，致使業績表現較 2018 年衰退。在面對經濟及市場不利因素下，合成橡膠業務利用天然橡膠與丁二稀價差擴大之際，進行策略性銷售，並增加非輪胎之高利潤業務，減輕市場及大環境變化所帶來的衝擊；熱可塑性彈性體(TPE)業務，則受到經濟疲軟與激烈市場競爭影響，業績表現低於 2018 年。

2019 年度合成橡膠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產品總出貨量達 488 千噸，較 2018 年成長 8%。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289.11 億元，較 2018 年 297.51 億元下滑 3%。合併營業毛利為 33.77 億元，較 2018 年減少 3%，毛利率為 12%。合併營業淨利達 10.85 億元，較 2018 年減少 17%。全年稅後淨利達 7.40 億元，合併每股盈餘為 0.90 元，較 2018 年減少 38%。

為朝特用化學方向發展，2019 年台橡在中國南通投資設置之高端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SEBS)二萬噸裝置及越南七千噸高級鞋材生產線完工，並於 2020 年進行商轉。另外，台橡全球應研中心於 2019 年在上海興建完竣，透過其高品質材料及技術能力，加速和彈性體及摻配料客戶在下游應用開發合作，協助客戶在高端醫療級材料與特用薄膜的開發。這些新資產的建立將使台橡具創新技術與新市場領域的開發能力，更進一步提升台橡在特用化學品市場的價值和地位。在技術創新方面，2019 年關鍵研究項目及里程碑包括：成功應用官能化技術於合成橡膠產品；開發新世代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HSBC)產品於醫療相關、特用薄膜、超輕發泡材、汽車配件等新穎應用，及導入自行研發新型製程技術，提升現有生產效能並運用於未來新廠設計。在研發創新上，2019 年共取得 11 件專利獲准。

展望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持續緩慢，然而在經濟前景中，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和蔓延已成為新風險，除對中國市場造成直接衝擊，也將波及全球市場及供應鏈平衡。台橡 2020 上半年營運亦受到疫情影響，若疫情受到控制，期望下半年開始進入恢復期。面對疫情的發生，台橡以維護員工健康安全為首要，並與客戶和供應商協調合作以加速業務回歸正軌，同時持續開發中長期新產品項目。在全球經濟及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緩和之前，台橡亦會對先前制定之成長 4% 銷售量的目標盡最大努力，並秉持謹慎態度，隨時應對市場變化，持續關注投資成長機會，適時啟動關鍵發展專案。

儘管外部經濟及經營環境近幾年愈趨艱難，台橡以堅定的信念，執行強化業務組合策略，開發高值化產品應用及市場，並不斷精進自身技術與能力，以期兼顧短期利益及長期效益，繼續向成為全球性特用化學品公司願景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 永 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3,149,619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40,316,26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利益	197,373,376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0,478,226)
減：法定盈餘公積	(91,721,1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48,639,8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每股 0.5 元)	(412,854,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5,784,9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無修正。
二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無修正。
三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無修正。
四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無修正。
五	同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無修正。
六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七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分為十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無修正。
八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無修正。
九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無修正。
十	同現行條文。	第八條 [刪除]。	無修正。
十一	同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修正。
十二	同現行條文。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無修正。
十三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無修正。
第三章 股東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無修正。
十五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無修正。
十六	同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	同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無修正。
第四章 董事			
十八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無修正。
十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修正。
二十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無修正。
二十二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無修正。
二十三	同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無修正。
二十四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二十五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無修正。
二十六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無修正。
二十七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無修正。
二十八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無修正。
二十九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無修正。
三十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無修正。
第五章 經理人			
三十一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無修正。
三十二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無修正。
三十三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事務。	無修正。
第六章 會計			
三十四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十五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無修正。
三十六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令規定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案。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u>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1. 配合適用 IFRS 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可供分配盈餘計算因有其他項目併入計算調整，修正文字說明，以符合實際情況。 2. 為簡化現金股利分派程序及增加現金股利發放時間彈性，爰依法修正現金股利決議程序。
三十七	同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刪除]。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八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u>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為簡化公積配發現金程序及增加發放時間彈性，爰依法修正公積配發現金決議程序。
三十九	同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無修正。
第七章 附則			
四十	同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無修正。
四十一	同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四十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u>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u>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範圍 2.3 額度與評估標準 2.3.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3.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 範圍 2.3 額度與評估標準 2.3.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3.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
5. 作業程序 5.1.2 簽報及核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u>陳報</u>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u>審查</u>，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必要時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 作業程序 5.1.2 簽報及核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u>並會簽</u>財務部及會計部，再<u>呈報總經理</u>、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必要時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依本公司分層負責呈報程序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長期性質投資定義並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書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法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範圍 2.1 適用對象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u>2.2.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違反限額規定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2. 範圍 2.1 適用對象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增訂公司違反資金貸與他人限額時，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責任。
5. 作業程序 5.1 申請、審查、貸放作業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u>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u>，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 申報與公告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	5. 作業程序 5.1 申請、審查、貸放作業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u>並會簽財務部門、會計部門、法務部門，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 申報與公告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	依公司分層負責程序，修正呈報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8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及控管程序 5.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8.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貸放期間</u>以不超過<u>五年</u>為原則。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8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及控管程序 5.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8.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放期間以不超過<u>一年</u>為原則。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定，酌修文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新增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及放寬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貸放期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	--	---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法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保證處理程序」規定，酌修文字。
--	--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同現行條文)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 酌修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使說明更為明確。 2. 統一用語為「選舉票」。
三、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統一用語為「選舉票」。
	<u>三之一、</u> <u>刪除</u>	配合條次更動，刪除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內容之條號。
四、 選舉人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得僅填明<u>董事候選人名單所載被選舉人序號</u>，亦得填寫姓名及 / 或名稱，每一「被選舉人」欄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所填姓名與其他候選人相同者，選舉人並應於選舉票加填被選舉人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序號，以資識別。	四之一、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不得超過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名額。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應小於或等於其總選舉權數。</u>	1. 原第四之一條選舉記載之規定移為第四條，原第四條指定監票人之規定順延為第五條，後續條文之條次依序順延調整。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簡化選舉票應記載事項。 3. 本條原第二項規定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內容重複，爰予刪除。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條次順延調整。
六、 監票員職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區，並加封條。 (2) 維持投票秩序及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u>本辦法所規定無效之情形</u>。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製作計票報告書。 (6) 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五、 監票員職務如下：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區，並加封條。 (2)維持投票秩序及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u>廢票</u>。 (5)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製作計票報告書。 (6)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1. 條次順延調整。 2.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酌修本條第(4)款文字。
七、	六、	1. 條次順延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u>無效</u>：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u>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票</u> 匱或<u>增刪塗改</u>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u>公告應選之名額</u>者。 (3) <u>未依第四條規定填寫</u>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6) 選舉人所<u>投</u>之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u>廢票</u>：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u>投錯票匱或塗改</u>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u>規定名額</u>者。 (3)<u>違反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u>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 (6)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7)<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u> (8)選舉人所<u>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u>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9)<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2. 配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用語，爰將本條規定「廢票」修正為「無效」。 3. 配合本辦法第四之一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刪除本條第(5)款、第(7)款及第(9)款。未刪除款項配合調整款次。 4. 其餘修正係配合本辦法相關內容，酌修文字。
<u>八、</u> (同現行條文)	<u>七、</u> 投票時間由主席宣布，時間結束時，當場開票。開票以不當眾唱名方式進行；開票完畢，應做計票報告書。	條次順延調整。
<u>九、</u> 前條計票報告書應記載開票之總選舉權數、有效之選舉權數、<u>無效</u>之選舉權數及當選名單，並由計票員及監票員簽名	<u>八、</u> 前條計票報告書應記載開票之總選舉權數、有效之選舉權數、<u>廢票</u>之選舉權數及當選名單，並由計票員及監票員簽名。	1. 條次順延調整。 2. 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u>十、</u> (同現行條文)	<u>九、</u>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次順延調整。
<u>十一、</u> (同現行條文)	<u>十、</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順延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十二</u> 、 (同現行條文)	<u>十一</u>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同。	條次順延調整。